**文化视域下中美师德规范比较研究**

严奉英

**摘要：**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中应遵循的道德规范，也是教师的灵魂所在。而师德规范的存在也正指引着教师职业道德习惯的养成方向，并对教师的行为产生着广泛的影响。基于对中美两国师德规范的文本解读，发现由于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的不同，中美师德规范存在明显差异。通过对中美师德规范的比较，能为我国师德规范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启示。

**关键词：**文化视域；中国；美国；师德规范

**作者简介：**严奉英（1996—），女，湖南岳阳人，湖南科技大学 教育学院，在读硕士。

作为教师自律和外在他律的尺度，师德规范是对教师职业道德的一种要求与期许。我国现行的中小学教师师德规范是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于2008年修订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美国现行的师德规范则是全美教育协会于1975年修订的《教育专业伦理规范》。通过比较分析两国师德规范存在的差异及其背后的文化根源，对我国师德规范的完善至关重要。

**一、中美师德规范存在的差异**

我国的师德规范有六条：一是爱国守法；二是爱岗敬业；三是关爱学生；四是教书育人；五是为人师表；六是终身学习[1]，可划分为基本原则、社会角色要求和自我要求三方面。美国的师德规范主要包括“序言”、“原则一：对学生的义务”、“原则二：对专业的义务”三部分[2]，可分为师德理想、师德原则、师德规则三个从高到低不同层次的道德要求。比较中美两国的师德规范，发现两者存在明显差异。

1.中国追求行为高标；美国追求行为底线

我国的师德规范追求应然的状态，如第一条“爱国守法”中的“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第二条“爱岗敬业”中的“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等”、以及第五条“为人师表”中的“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等”这些表述词露出浓厚的理想化色彩[1]。首先，“热爱”、“拥护”、“忠于”这些词的定义模糊。其次，“志存高远”、“甘为人梯”、“乐于奉献”、“高尚情操”等词又赋予了教师这一职业极大的崇高感，无形中给教师的行为规范设置了高标准。而行为的高标易使规范流于形式，反而失去其原有的规范力量。美国的师德规范注重教师行为底线的遵守。如“原则一”中的“不得无故压制学生在求学中的独立行动；不得无故阻止学生表达不同的观点等”，以及“原则二”中的“不得在申请某一专业职位时故意做出虚假的陈述或隐瞒与自身能力和资格有关的事实；不得不得出示虚假的专业资格证明等”[2]，这些规范内容对教师提出的是最低要求和基本要求，凸显该规范不是空洞的理性，而是具体的行为规范,有较强的操作性。其中“不得不”这一表示禁止的命令词使教师明白哪些是不应该去做的，能对教师的行为起到明确而具体的约束作用。

2.中国忽视专业性；美国强调专业性

我国的师德规范涉及学生和教师自身专业的内容仅占2/3，呈现出专业性不够强的特点。如“爱国守法”和“爱岗敬业”这两条规范属于社会公德要求，将其放进任何职业道德规范都同样适用，无法突出教师职业特有的专业性。第五条“为人师表”中的 “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等”属于社会公德和个人私德，是社会中的每一个文明人都应遵守的，也并非是对教师的特别要求。整体上看，我国师德规范对教师道德水平的要求是从一种泛化而非专业化的角度所提出的，个人的公德和私德同教师的职业道德相混淆，使规范的专业性遭到弱化。美国的师德规范在名称和具体规范内容上都尽显教师的专业性。在名称上，美国师德规范的名称不是“职业道德规范”，而是“专业伦理规范”，表明该规范已将教师的职业道德与其他一般行业道德进行了区别，且注重教师自身的特殊性与专业性。在规范的具体内容上，教师的专业自主、专业伦理等专业特质全被纳入其中[3]，与教师的教育专业无关的、或者相关度不高的行为则未作规定。如规范中的序言部分、对学生的8条义务、以及对专业的8条义务与教师自身的专业特质紧密相连，体现出美国的教师专业伦理是将教师作为特殊专业人员的一种伦理考虑[4]，更强调教师的专业性和自主性。

3.中国注重社会需要；美国注重个人需要

我国的师德规范首先强调的是教师作为公民应该达到的要求，即要求教师对国家和社会等负责，体现在 “爱国守法”和“爱岗敬业”这两条规范的具体要求上，如要求教师应做到“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等”[1]。其次才开始强调教师作为教师这一角色应该达到的要求，即要对学生和专业负责，做到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我国的师德规范强调以国家和社会为重，教师的行为规范需为国家和社会服务，并以此作为师德教育的出发点。美国的师德规范除了要求教师要对学生和专业负责外，并未谈及教师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规范的序言部分强调教师 “要相信每一个人的价值和尊严，并认识到追求真理，力争卓越和培养民主信念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2]这是对教师提出的最高要求，即要求教师能够尊重每一个人价值与尊严，帮助每一个人实现自我的发展。可见，美国的师德规范倾向于个人需求的满足，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就学生个人需求的满足而言，要求教师应挖掘每一位学生的发展潜能，激发其对知识的求知欲与探索欲。二是就教师个人需求的满足而言，要求教师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标准，对专业负责。

**二、文化视域下中美师德规范存在差异的根源**

中美师德规范存在明显差异的背后有着怎样不同的文化根源，或者说是怎样不同的文化根源带来了这种差异的产生，这是值得我们继续追问的话题。基于文化的视角来探讨影响中美师德规范存在差异的根源，对于我们厘清上述问题具有重要价值，结果发现两国不同的价值观念与思维方式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文化根源之一：价值观念之殊异

当人类社会与自然世界有了主客体之分，人类作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主体，它与客体满足自身需要的某种属性之间的关系就构成了一种价值关系，而对这种关系的不同认识和评价就构成了人们的价值观念[5]。这种价值观念一经形成，便很难发生改变，并深深影响着人们的实践行为。中国的价值观念受儒家文化引导，凡事追求“以和为贵”的结果和“天人合一”的境界，宣扬和谐、友善、仁爱、孝顺、奉献等高尚品质。在道德伦理上表现为道德中心主义，讲求能达到道德的制高点。加上素来提倡的“尊师重道”使教师的社会地位不断被神圣化与崇高化，便要求教师不仅要起到“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的作用，也要保持“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工作态度，还要有“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的奉献精神等。为此，我国的师德规范倾向于对教师提出过高的标准，期待其通过内省式的自我修养达到“成圣成贤”的境界。但美国所推崇的是饱含“自由精神”和“理性精神”两大内核的理性主义价值观念，其核心理念是建立在理性启蒙基础上的自由、平等、博爱的伦理精神及科学、民主等思想意识[5]。只要个人的行为不触犯法律，不侵犯他人的利益，那么个人的自由意愿和选择就应受到绝对的尊重。为此，美国为规范教师德行而提出的要求并不严苛，也正是这些操作难度低的基本要求使得教师拥有较高的遵守意愿与认同度。

2.文化根源之二：思维方式之不同

生活环境和文化环境的不同会使个体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形成其独特的看待与处理问题的方式，久而久之便造就了不同的思维方式。归根到底，思维方式的差异本质上是文化差异的表现。基于不同的文化背景，中美两国的人们在思维方式上存在差异。

中国人强调整体性思维，其讲究“天时地利人和”，追求“天、地、人相统一”，认为世界上的事物都有阴阳两极，且相信事物各要素之间相生相克。受该思维的影响，中国人主张凡事应以大局为重，当个人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必然会为了国家的利益而牺牲掉个人的利益。为此，我国的师德规范注重国家和社会的需要。而美国人注重分析性思维，这种思维方式不像整体性思维那样过于注重整体的利益，而是喜欢把复杂的现象和事物分解为具体的细节或简单的要素，强调个体、形状、次序和位置。就人类个体而言，这种分析性思维强调个人利益的追求、个人潜力的发挥以及个人目标的实现，注重个体价值的尊重与彰显。为此，在美国的师德规范中，并未过分强调教师要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相反教师享有比较高的专业自主权。

**三、对我国师德规范进一步完善的启示**

近来我国教师变相体罚学生、性骚扰学生、学术造假等“失范”现象频繁发生，从侧面反映出我国教师的师德规范存在漏洞，亟需改进。通过比较分析中美两国师德规范存在差异的原因，给我国师德规范的进一步完善带来了重要启示。

1.努力实现理想高标的现实回归

一个人只有在充分理解和尊重规范的情况下才能对其进行切实的遵守与执行。我国的师德规范对教师提出的道德要求过高也过泛，而这些高屋建瓴的道德高标准很难被教师理解与实践，反而无形中加大了教师的压力，最后也只会使规范流于形式，最终失去其应有的规范作用。为此，我国师德规范要努力实现规范内容从理想到现实、从应然到实然、从高标到低标的转变与回归。具体表现为规范的内容应该贴近实际，与教师教育教学实践行为无关的可以不作规定，如类似公德或私德的规定可以排除在师德规范之外。此外，应该适当减少些类似“志存高远”等空泛标准的提倡，反之可以增加更为具体细致的内容，如明确规定教师不应做的具体行为。通过提高师德规范的可操作性与指导性，进一步确保教师有规范可循。

2.极力彰显师德规范的专业性特色

教师不仅是一门职业，更是一门专业。我国《教师法》明确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这意味着教师自身的专业化发展应当受到重视。相比美国的师德规范，我国师德规范的专业性不够。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专业性应体现在对学生负责，对教师本身的专业负责。而我国师德规范中并未刻意强调教师对自己的专业负责，反而还指出一些较宽泛的负责对象，导致师德规范的专业性遭到弱化。针对这一问题，我们首先应明确的是，师德规范的提出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师在教书育人过程中的具体行为，因此规范的内容也应围绕教师的教育教学与学生的发展而加以展开，与教师专业本身无关的规定可以不作考虑。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师德规范在规定教师对学生和教育专业应尽义务的同时，还应给予教师行使一定专业权利的保障，如给予教师教学自由权，以此来提高教师对师德规范的执行力。

3.积极转变师德规范的价值定位

师德规范的存在是要对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保证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保证学生学习活动的顺利进行。为了确保师德规范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规范作用，而不是流于形式，那么师德规范的价值定位就应该进行积极转变。主要涉及如下两点：其一，要明确师德规范主要为教师而服务。规范的制定应当是对某些教师的不良教育行为或教学行为进行纠正，当然，也可以是为教师设置一些基本的道德底线，让教师明白具体哪些事情是不应该涉及的，总之是为了教师得以发展与提高。其二，要明确师德规范应注重教师外在行为的规范与约束，而不是关注教师内在修养的提升。个人的内在修养如何提升，我们无法给出切实可行的方法，个人的内在修养发展到何种程度，我们也无法加以衡量与判断。但是对于个人外在行为的正确与否，我们却可以通过具体的行为准则加以判断。为此，师德规范应制定是贴合教师实际的、操作性强的具体行为规范，助其通过外在行为规范的遵守来唤醒内心道德意识的觉醒。

**三、结语**

师德规范对教师的影响深远，合理有效的师德规范能对教师的具体行为起到约束与规范作用。通过对中美师德规范中存在的差异进行比较，并从文化的视角对差异产生的根源进行追溯，有助于我们借助美国师德规范制定中的积极经验，来进一步促进我国师德规范的完善。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修订.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Z].2008.

[2]全美教育协会.教育专业伦理规范[R].NEA Handbook, 1977-1978, Washington, DC: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75.

[3]徐廷福.美国教师专业伦理建设及启示[J].比较教育研究,2005(5).

[4]郅庭瑾,曹丽.美国教师伦理与职业道德教育的发展及启示[J].全球教育展望,2009, (5):34-38.

[5]冯青来.文化与教育——教育理念的文化哲学沉思[M].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eachers' Moral Standards Between China and U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e**

YAN Fengying

(College of Educ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Hunan 411100, China)

**Abstract:** Teachers' moral standards is the moral standard that teachers should follow when they are engaged i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and it is also the soul of teachers. The existence of teachers' moral standards is also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habits, and has a wide range of influences on Teachers' behaviors. Based on the text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achers' moral standards in China and US,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obvious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US due to different values and ways of thinking. Through the comparison, we can require the enlightenments for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of China's teachers' moral standards.

**Key Words:**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e; China; US; Teachers’ moral standards

**单位地址及邮编：**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湖南科技大学北校区 411100

**手机：**15173265811

**电子邮箱：**2860669771@qq.com